

## 新環保法帶來三大突破

2014-05-04 10:30 作者：蔣姪姪 來源：解放日報

全國人大常委會近日審議通過了修訂後的《環境保護法》。環境保護部副部長潘岳評價稱，這一新環保法是現階段最有力度的環保法。

新環保法的“最有力度”體現在哪些方面？潘岳特別強調了新環保法的三大突破。第一個突破是推動建立基於環境承載能力的綠色發展模式。新環保法要求建立資源環境承載能力監測預警機制，實行環保目標責任制和考核評價制度，制定經濟政策應充分考慮對環境的影響，對未完成環境品質目標的地區實行環評限批，分階段、有步驟地改善環境品質等。這些規定將成為推行綠色國民經濟核算，建立基於環境承載能力的發展模式，促進中國經濟綠色轉型的重要依據。

第二個突破則是推動多元共治的現代環境治理體系。新環保法改變了以往主要依靠政府和部門單打獨鬥的傳統方式，體現了多元共治、社會參與的現代環境治理理念。其中，各級政府對環境品質負責，企業承擔主體責任，公民進行違法舉報，社會組織依法參與，新聞媒體進行輿論監督。

根據法規規定，國家建立跨區聯合防治協調機制，劃定生態保護紅線，健全生態保護補償制度，國家機關優先綠色採購；國家建立環境與公眾健康制度；國家實行總量控制和排汙許可管理制度，政府建立環境污染公共監測預警機制，鼓勵投保環境污染責任保險（放心保）。同時，法規也明確公民享有環境知情權、參與權和監督權，並要求各級政府、環保部門公開環境資訊，及時發佈環境違法企業名單，企業環境違法資訊記入社會誠信檔案，排汙單位必須公開自身環境資訊，鼓勵和保護公民舉報環境違法。

第三個突破是新環保法加重了行政監管部門的責任。新環保法一方面授予對各級政府、環保部門許多新的監管權力，環境監察機構可以進行現場檢查，授權環保部門對造成環境嚴重污染的設施設備可以查封扣押，對超標超總量的排汙單位可以責令限產、停產整治。針對違法成本低的問題，設計了罰款的按日連續計罰規則；針對未批先建又拒不改正、通過暗管排汙逃避監管等違法企業責任人，引入治安拘留處罰；構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責任。另一方面，它也規定了對環保部門自身的嚴厲行政問責措施。